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董事会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考虑到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公司将在必要时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

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5.96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人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1,275.10 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王雅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